

建循

湖北省政府稿

來文

建第242號

別文

代電

送達機關

各縣市政府
湖北省銀行

別類

附件

事由

密云錄由

由

情報並准電仰知照

秘書長

秘

書

主席

陳誠

誠

廳長

伍

四二

稅科技服科技辦

事

書長正長員員

成延資

陳誠

代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四月一日
四月四日
四月八日
四月九日
四月十日

建四特第101

11417

李青淦

民國廿八年
四月三日

民國廿八年
四月三日
到秘書室

代電

各縣。專員：密據湖北省銀行。長南。受代電稱：「密查本省中部各縣現

多逼近戰區：（註抄至）理合電請。核准施行。等情。據此。查。可。稱。若。等。

屬實情。由。農。產。品。如。棉。花。糧。食。桐。油。等。類。業。經。經。濟。部。指。定。為。禁。運。資。敵。

物品。自。不。應。令。移。運。至。全。地。帶。儲。存。以。防。資。敵。據。電。前。情。除。特。令。外。并。電。外。各。

函。電。仰。該。專。員。嚴。行。稽。察。所。屬。各。縣。遵。照。辦。理。仍。將。辦。理。情。形。具。報。為。要。代。主。席。

嚴。○。○。應。有。建。四。施。印。○。

代電

湖北省銀行南行長：廿六年九月。代電悉。有。所。稱。者。節。而。屬。實。情。已。分。電。各。

專。員。各。縣。長。遵。照。辦。理。夫。仰。即。知。照。代。主。席。嚴。○。○。應。有。建。四。施。印。○。

校對陳鳳洲

請查左列各區所屬各縣之編為縣區者不發為行

鍾祥 天門 應山 安陸

沔陽 監利 潛江 荊門 江陵 石首 公安 松滋 枝江

宜昌 宜都 長陽 五峯 當陽 遠安

襄陽 荊陽 先化 南漳 宜城

五區

六區

四區

三區

新
32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

第四科

考	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							有銀行代電 請令某三四區所屬各縣剴切佈 告各地人民凡儲藏或以買大量農 產物品應移運上將安全地帶由
							附件



宜

9/6
年
3
月
22
日

時到

收文 字第 242 號

寄恩施
建設廳

快郵代電第10532號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七

28年2月9日

收文建字第264號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竊查本省中部各縣現
多逼近戰區民間積存物產應早日設法移運以
期保存抗戰資源近據各方調查各地物產交易
雖未停滯然人民昧於時勢有囤積居奇不願出
售者有彷徨觀望不欲移轉者以致大部物產依
然委積於當地一旦戰事緊張交通不便農商存
貨均難免有遺棄或逃避情事擬懇鈞座電令第

行	國	至	棉	地	所	潛	三
長	力	宜	花	人	屬	江	區
南	是	昌	糧	民	宜	荆	所
夔	否	上	食	一	昌	門	屬
叩	有	游	桐	體	宜	江	鍾
虞	當	安	油	知	都	陵	祥
	理	全	等	悉	長	石	天
	谷	地	類	凡	陽	首	門
	電	帶	不	儲	五	公	各
	請	儲	准	藏	峯	安	縣
	鑒	存	就	或	各	松	第
	核	以	地	收	縣	滋	四
	施	免	因	買	長	枝	區
	行	遺	囤	有	劉	江	所
	湖	棄	積	大	切	各	屬
	北	資	應	量	佈	縣	沔
	省	源	勒	物	告	第	陽
	銀	損	令	產	各	六	監
	行	耗	移	如		區	利